

(附表二)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缺失項目

缺失項目	處分方式
1. 將檢測場地挪為他用	違反一項缺失項目，記缺失一次
2. 無標準氣體報告書	
3. 過濾器耗材過髒	
4. 單點氣體查核結果不符規定	
5. 基本參數設定不正確	
6. 無故拒絕檢驗	
7. 檢驗人員均未在場，且無懸掛告示	
8. 標準氣體未更換	
9. 污染防制設備未依操作維護保養手冊執行使用或維護保養，或故障無法使用	
10. 監控攝影機異常(設備故障、營業時間未開機、拍攝角度未涵蓋檢驗區、連線監看功能異常及存檔影像未保存二個月以上)	
11. 未配合環保局列管高污染機車建立維修保養紀錄，內容缺漏不全	

註1：累計次數的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計算。

註2：次數認列時間以查核處分日為基準。